（上接A26版）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服电话:4000-178-000
联系人:王哲宇
电话:021-63333319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32）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网址:www.zlfund.cn
（33）尚智逢源（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B1-65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鲁班路166号3楼
法定代表人:刘磊
客服电话:400-628-1176
联系人:刘蕾
电话:15618301166
传真:021-6302-7025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34）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联系人:吴鹏
电话:010-62675369
传真:8610-62675979
网址:www.xincai.com
（35）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服电话:400-821-0203
联系人:姜吉灵
电话:021-68882280
传真:021-50710161
（36）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36层3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2层B室
法定代表人:程刚
客服电话:400-100-3391
联系人:黄荣菊
电话:010-56176115
传真:010-56176118
网址:www.dianyingfund.com
（37）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客服电话:400-684-0500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网址:www.ifastpa.com.cn
（38）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陈超
客服电话:95118
联系人:赵德赛
电话:18600280556
传真:010-89188000
网址:fund.jd.com
（39）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客服电话:400-820-1515
联系人:方圆
电话:021-20530184
传真:021-20538999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4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18001102931
网址:www.fundzone.cn
（4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网址:www.snjijin.com
（42）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服电话:400-068-1176
联系人:陈铭洲
电话:18513699505
网址:www.jimufund.com
（43）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李孟军
电话:020-89629012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44）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
法定代表人:申健
客服电话:021-20219931
联系人:施燕华
电话:021-20219988
传真:021-20219988
网址:www.gw.com.cn
（45）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12号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联系人:马力佳
电话:0755-83999907
传真:0755-83999926
网址:www.jinqianwo.cn
（46）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址:http://www.bzfunds.com/
（4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俞申莉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65085991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8）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1）已经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本基金募集期期间获得基金销售资格并具有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经深交所确认后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尚未取得基金销售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买卖。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0938782
联系人:010-5093890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陈露、阎育化
业务联系人:阎育化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2016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08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的类别及存续期间
1.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开放式(LOF)
3.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销售机构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若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本基金的具体发售方式、发售流程和发售机构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定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四、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2.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申请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常应在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包括该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交易情况,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其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投资人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程序,请参阅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客户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场外认购费	M<50万元	1.0%
	50万元≤M<200万元	0.6%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场内认购费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	0	

注:M为投资金额
4.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在募集期通过场外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0%,若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99,059.90份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申请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2: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通过场外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3:某投资人在募集期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1.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45元,基金份额挂牌价格为1.00元,其认购份额数为: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1.0%=1,000.00元
认购金额=1.00×(1+1.0%)×100,000=101,000.00元
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45/1.00=45份
即:投资人认购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需缴纳101,000.00元,认购费用为1,000.00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45份,则总共可得到100,045份基金份额。
6.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7.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场外认购基金,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如发生未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
九、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方可上市交易。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A类基金份额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八、上市交易的其他业务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九、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外、场内销售机构名单将在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合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场外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当日的场内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场外的基金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6.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申请的实质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机构可对上述业务内容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1.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的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时,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通过会员单位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为10份,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
4.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将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留存的基金份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投资者应一次全部赎回;如投资者未一次全部提交赎回申请,销售机构有权以投资者在其单个交易账户内留存的该基金全部份额为限,办理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的情况,不受此限)。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或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费	M<50万元	1.2%
	5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0	

场内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人场内申购的申购费用。
3.赎回费用
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场外赎回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Y,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场外赎回费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A类基金份额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为固定值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Y,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30日	0.5%
	Y≥30日	0

注:其中1个月为30天,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所收取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场内申购时,申购份额的计算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剩余金额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C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4:投资人通过场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0元通过场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2%,假定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0.00/(1+1.2%)=494,071.15元
申购费用=500,000.00-494,071.15=5,928.85元
申购份额=494,071.15/1.0500=470,543.95份
因场内申购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人申购所得份额为470,543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给投资者。
国该投资者投资500,000.00元场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0,543份基金份额,其余0.96份对应金额返还给投资者。
例5: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0元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2%,假定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0.00/(1+1.2%)=494,071.15元
申购费用=500,000.00-494,071.15=5,928.85元
申购份额=494,071.15/1.0500=470,543.95份
国该投资者投资500,000.00元场外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0,543.95份基金份额。
例6: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0元场外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假定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0/1.0500=476,190.48份
国该投资者投资500,000.00元场外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48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和场外赎回时,净赎回金额均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份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1)A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计算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7:场内赎回金额的计算
某投资者在深交所场内赎回5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场内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25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500,000×1.0250=512,500.00元
赎回费用=512,500.00×0.5%=2,562.50元
净赎回金额=512,500.00-2,562.50=509,937.50元
国该投资者持有500,00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赎回,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25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509,937.50元。
例8:场外赎回金额的计算
某投资者场外赎回50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0天,场外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25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500,000.00×1.0250=512,500.00元
赎回费用=512,500.00×0.5%=2,562.50元
净赎回金额=512,500.00-2,562.50=509,937.50元
国该投资者持有500,00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200天后通过场外赎回,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25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509,937.50元。
(2)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计算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9:某投资者场外赎回500,000.00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500,000.00×1.2500=625,000.00元
赎回费用=625,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625,000.00-0=625,000.00元
国该投资者持有500,000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50天后在场外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625,000.00元。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对于场外的赎回申请,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当出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